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1049臺北市信義路5段7號9樓
承辦人：葉織慧
電話：8101-3609
電子信箱：1317@twse.com.tw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15日

發文字號：臺證上一字第114000871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請上網下載) (00087151A0C_ATTCH7.pdf、00087151A0C_ATTCH3.docx)

主旨：檢送「修正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條之二及『營業細則』第四十九條之條文對照表如附件，自公告之日起實施」公告乙份，請查照。

正本：國內各上市公司、各證券承銷商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含附件)、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含附件)、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含附件)、全國律師聯合會(含附件)、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含附件)、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博仲法律事務所(含附件)、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含附件)、中華民國創業投資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本公司上市二部(含附件)、秘書部(含附件)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

第二十條之二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條之二 申請股票上市之創業投資公司，合於第四條及下列各款條件者，同意其股票上市： 一、章程應載明公司永續經營之意旨。 二、資本額：申請上市時實收資本額達新<u>臺幣十五</u>億元以上且募集發行普通股股數達<u>七千五百萬</u>股以上。 三、未從事「創業投資事業輔導辦法」規定以外之任何業務。 四、申請上市時持有任一公開發行公司之股份未逾該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十。 五、申請上市時投資任一被投資公司之投資總額未逾申請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資產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六、申請上市時<u>最近期</u>財務報告<u>之</u>投資總額達申請公司資產總額百分之六十以上，<u>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u>，但資產總額扣除	第二十條之二 申請股票上市之創業投資公司，合於第四條及下列各款條件者，同意其股票上市： 一、章程應載明公司永續經營之意旨。 二、資本額：申請上市時實收資本額達新<u>台</u>幣<u>二十</u>億元以上且募集發行普通股股數達<u>一億</u>股以上。 三、未從事「創業投資事業輔導辦法」規定以外之任何業務。 四、申請上市時持有任一公開發行公司之股份未逾該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十。 五、申請上市時投資任一被投資公司之投資總額未逾申請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資產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六、申請上市時<u>及最近二會計年度</u>財務報告<u>日</u>投資總額<u>均</u>達申請公司資產總額百分之六十以上。但資產總額扣除投資按公允價值衡量為淨	一、為響應主管機關推動我國成為「亞洲資產管理中心」政策，推展「擴大投資創投與新創」推動策略，並因應外界反應建議適度調降上市資本額門檻，以鼓勵中型創業投資公司增資後申請上市，以促進市場多元性發展，並提升創業投資公司由資本市場取得資金之挹注，進而扶植國內新創企業發展，爰修正第二款規定，將創業投資公司之上市資本額門檻由新臺幣二十億元調降為十五億元，並配合調降募集發行普通股股數之門檻。 二、按現行創業投資公司申請上市，以財務報告之投資總額達資產總額之百分之六十以上，其意在於規範創業投資公司專注投資本業，今考量創業投資公司之實務投資運作，爰修訂放寬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前開比率平均達百分之六十以上，且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較前一個會計年度為高，亦得申請上市，修正第六款規定。

投資按公允價值衡量為淨增加之評價調整數後，其計算符合規定比率者，不在此限： <u>(一)最近二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之投資總額均達資產總額百分之六十以上。</u> <u>(二)最近二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之投資總額平均達資產總額百分之六十以上，且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較前一個會計年度為高。</u> 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載明投資交易條件、授權額度及核決層級、投資獲利通知及停利機制、投資損失預警及停損機制等內容。	增加之評價調整數後，其計算符合規定比率者，不在此限。 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載明投資交易條件、授權額度及核決層級、投資獲利通知及停利機制、投資損失預警及停損機制等內容。	
---	---	--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

第四十九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十九條 上市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對其上市之有價證券得列為變更交易方法有價證券： (第一款至第十六款略) 十七、創業投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顯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一) 投資持有任一公開發行公司之股份超過該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十，<u>經本公司限期改善，而未於期限內改善者</u>。 (二) 投資任一被投資公司之投資總額超過其最近期財務報告資產總額之百分之二十，<u>經本公司限期改善，而未於期限內改善者</u>。 (三) 投資總額未達其資產總額百分之六十，<u>且未於後續檢送十二期財務報告期間內改善者</u>。但資產總額扣除投資按公允價值衡量為淨增加之評價調整數後，其計算符合規定比率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九條 上市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對其上市之有價證券得列為變更交易方法有價證券： (第一款至第十六款略) 十七、創業投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顯示有下列情事之一，<u>經本公司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u>： (一) 投資持有任一公開發行公司之股份超過該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十。 (二) 投資任一被投資公司之投資總額超過其最近期財務報告資產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三) 投資總額未達其資產總額百分之六十。但資產總額扣除投資按公允價值衡量為淨增加之評價調整數後，其計算符合規定比率者，不在此限。 (四) 從事創業投資事業輔導辦法規定以外之任何業務。 (以下略)	考量創業投資公司之本質為長期扶植新創產業，具有評估投資期較長之特性，處分原持有之投資標的後，尚需充分時間評估其他投資標的，為避免上市公司倉促進行投資決策而影響股東權益，爰修正本條第一項第十七款第三目規定，明定創業投資公司之投資總額未達其資產總額百分之六十，且未能於後續檢送之十二期財務報告期間內改善完成者，本公司對其上市之有價證券得列為變更交易方法有價證券，另配合修正本條第一項第十七款第一目、第二目及第四目文字。

(四) 從事創業投資事業輔導辦法規定以外之任何業務，<u>經本公司限期改善，而未於期限內改善者</u>。 (以下略)		
--	--	--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15日

發文字號：臺證上一字第1140008715號

附件：如文

主旨：修正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條之二及「營業細則」第四十九條之條文對照表如附件，自公告之日起實施。

依據：案經報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4年5月14日金管證發字第1140137929號函同意核備。

總經理 李 愛 玲